



中美首階段經貿協議：脫鈎與緊扣的分水嶺？

(中美貿易戰專題討論之八)

2020年1月13日至15日，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團訪問美國華盛頓，並於當地時間1月15日上午與美國總統特朗普在白宮共同簽署了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文本。美國貿易代表處在協議簽署當天發佈了共96頁的協議英文版本，中方隨後不久由財政部國際經濟關係司公佈了88頁的協議中文版本。雙方一致同意，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將在簽署之後的1個月內正式生效。

1. 協議文本概覽

第一階段協議包括八個章節(詳細內容見附件)，涵蓋知識產權、技術轉讓、食品和農產品貿易、金融服務、宏觀經濟政策、匯率問題和透明度、擴大貿易、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最終條款等；與去年12月13日雙方初步達成協議後的聲明內容基本一致。相比之下，協議文本對雙方所作的承諾明訂了執行上的時間節點和具體要求，並就中方增購美國商品和服務金額作了細緻化安排。第一階段協議文本中各章節的要點內容如下：

- 雙方加強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合作，保護藥品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地理標誌、專利，打擊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侵權以及盜版和假冒產品的生產和出口等。
- 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或施壓對方的個體(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向己方的個體轉讓技術，相關技術轉讓應基於自願並且反映雙方當事人所同意的市場條件。
- 雙方加強農業領域合作，中國准許或放寬美國乳品、乳滲透物粉、嬰幼兒配方乳粉、禽肉、牛肉、豬肉、加工肉類、水產品、飼料產品等進口，確保小麥、大米和玉米的關稅配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協定；促進農業生物技術交流等。
- 在涉及銀行、信用評級、電子支付、金融資產管理、保險、基金證券等金融服務方面，互相提供公平、有效、非歧視的市場准入待遇。
- 雙方避免匯率出現競爭性貶值或用於競爭目的，並保持透明度。
- 中國確保從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兩年內，擴大自美採購和進口製成品、農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等不少於2,000億美元。
- 建立「貿易框架小組」，以討論協議落實情況；並設立「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以處理日常申訴和組織磋商。

2. 幾點延伸討論

i. 超規格的簽約儀式

- 首階段協議由美國總統特朗普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簽署，外事級別上比原定的部長級為高；特朗普不計較外交上的對等關係，甚至不惜「紆尊降貴」，「邀功」、「拿分」之意固然有之，亦反映特朗普對中美貿易協議高度重視，視之為本屆美國政府的主要政績和他本人爭取總統連任的重要資本。
- 在某種意義上，特朗普對貿易協議念茲在茲，亦預示著美國政府日後在確保協議的落實執行上必會全力以赴，甚至是抱著「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心態，以金睛火眼「盯實」中方和步步追逼應為預料中事。但與此同時，預料特朗普反覆無常、肆意變卦的作風也會暫時有所收斂，有助於為首階段貿易協議的執行消滅其個人因素方面的不穩定性。

ii. 「脫鉤」不成還須「緊扣」

- 首階段協議文本公佈後，中外都有論者認為此次中國讓步較大，換取關稅方面的削減相對有限；最近中國官方機構包括劉鶴副總理的言談披露了中方願達成協議的「玄機」。

中美達成協議避免了關稅戰繼續升級，有助紓緩中國出口滑坡的壓力，無疑是中方的最重要考量。持續近兩年的中美貿易摩擦不但重創出口、影響就業以及拖累內部消費，更因其本身的高度不確定性和風險而打擊了企業投資信心，引發部分企業投資停擺甚至向外搬遷和撤資。特別是當前正值內地經濟的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交織、「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的特殊時期，經濟下行壓力更顯沉重。為了盡快擺脫中美貿易摩擦所導致的「內外交逼」困局，中國或需以適當讓步換取時間，讓羸弱的經濟得以休養生息；這與中央確立今年以「穩增長」為首要目標的工作方向亦相互呼應。

首階段協議令中美經貿關係進入一段緩和期，短期內前景轉趨明朗，有利於企業進行經營決策，尤其對出口以及相關行業的投資活動料可產生立竿見影的刺激作用。實際上，內地出口增速在去年12月強勁回升7.6%，創下9個月來的高位；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速回升至6.9%，為去年3月份以來的高位；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亦在製造業投資反彈的拉動下提速至7.4%的年內新高。各項經濟數據在年底明顯改善，相信與近月來中美貿易談判取得進展不無關係。

- 更重要的是，首階段協議的簽署代表著過去兩年中美經貿關係走向疏離分歧的趨勢終於得以遏止，中美「脫鉤」並陷入惡性經貿戰甚至全面性冷戰的風險已急速降低。

首階段貿易協中還列出了全方位提升雙方經貿往來的具體目標，包括中方從美國增加大量的進口，涉及農業、能源、製造業和服務等；這不僅讓美方廣泛的界別利益均霑，有助於壯大支持與參與對華經貿合作的民意基礎，還將進一步提升中美經貿的相互依存度。

更何況美國工商界為應付大幅增加的對華出口需求，很可能需要透過擴大供應能力以作配合；例如，特朗普亦鼓勵美國農民「應該買入更多土地，以及更大的拖拉機」；日後中美雙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經貿關係更加盤根錯節和緊密相扣，要再揚言「脫鉤」、「割席」，又談何容易！

iii. 採購「達標」的疑雲

- 首階段協議中訂明中方需在未來兩年增購 2,000 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和服務，不少論者擔心有關目標過於進取，中方可能會「哽親」，未必有能力「達標」。誠然，2,000 億美元絕非小數目；若按照協議中規定，今明兩年分攤為 767 億美元(其中商品和服務進口額分別為 639 億和 128 億美元)和 1,233 億美元(其中商品和服務進口額分別為 982 億和 251 億美元)計，相當於在 2017 年中國自美進口額的基礎分別上調 41.3%和 66.4%。
- 平情而論，中方要兌現增加自美進口的承諾，難度巨大，但亦非「不可能的使命」(Mission Impossible)。以中美爆發貿易戰的前一年 2017 年作為基準，當年中國貨物和服務總進口額分別為 1.84 萬億和 4,676 億美元；今年中方承諾的對美新增採購額分別只相當於中國商品和服務進口總額的不足 4%和 3%，明年則為 5.3%和 5.4%。

另一方面，2018 年中國的貨物和服務進口貿易增速分別為 15.8%和 10%，對比 2017 年新增進口量則分別為約 2,920 億和 477 億美元，相當於 2019 年須從美國額外輸入商品和服務的 4.6 倍和 3.7 倍，明年則為 3 倍和 1.9 倍。按此趨勢看，中國有相當大的迴旋空間，可利用每年進口的「自然」增量來抵銷一部分對美進口的額外需求，此其一。

- 內地市場正處於消費升級階段，中央政府努力推動經濟朝高品質的方向發展，加強優質產品的供應以配合人民生活質素的提高乃其應有之義，擴大進口無疑是重要一環。中方領導人在 2018 年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表示，預計未來 15 年中國進口商品和服務將分別超過 30 萬億和 10 萬億美元。在消費升級與擴容的泱泱大潮之下，中國市場應具備足夠胃納能力來消化今明兩年內 2,000 億美元的新增進口，此其二。
-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首階段貿易協議中對中方增購美國的商品和服務，雙方經過數月艱苦的談判和討價還價才達成共識；而採購方案無論在內容和時間安排上，均有相當具體和明確的規劃。可以說，雙方均對貿易協議寄以厚望，中方應是在深思熟慮之後作出承諾，決非急就章或虛以委蛇，對

於如期執行貿易平衡方案相信也有一定的把握，此其三。

更何況中國在堅持做大做強國有企業的經濟管治模式下，借助舉國體制的優勢，大可「能人所不能」，調動全社會的資源來解決問題；例如，透過提高原油和糧食的戰略儲備、擴大政府和國營企業的定向採購來創造新增需求。其實，以政治需要來引導國際經貿決策在中國大有先例可援；2014年中國與俄羅斯簽訂為期三十年的天然氣東輸協議，以「高於市場預期」的價格從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購入天然氣，便是其中一例。

3. 對香港中介地位的影響

- 香港在中美貿易摩擦中有著微妙的角色，除了本港一向是中國與美國經貿往來的重要中介以及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是中美貿易的重要持份者之外，還因為特朗普政府在過去一年頻頻打「香港牌」，包括制定《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作為向中方施壓的籌碼。
- 近期有報道指中方或會研究將透過第三地輸入中國的貨物轉為直接進口，以便「幫補」達致協議上要求的採購額；香港的轉口港地位或會受到影響，本港每年處理的約100億美元轉口往內地的美國貨物貿易或會因此流失。

中美貿易經香港轉口輸往內地的貨品金額一般佔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的2%；比起今明兩年新增的千億採購額，則相當於兩成左右。雖然如此，近期引起香港業界熱議的「轉口歸隊」說法，充其量只可能是一種理論上「沙盤推演」，並不具備實際的操作性。

- 一方面，這種透過統計口徑轉變的「帳面劃撥」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擴大進口，諒難以為美方所接受。另一方面，對企業來說，轉口業務的運作成本通常會高於直接進口，企業之所以「反其道而行之」，一般都有其業務發展上的內在需要，例如出於商業保密、知識產權保護、增值性加工、稅務籌劃、風險管控、財務融資乃至外匯管理的特別考慮等，使得因轉口而獲得的價值與利益超出了附加的成本。政府無論是通過「利誘」還是「曉之大義」式勸導，要求企業為「服從大局」而放棄商業利益和改變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可行性相信微乎其微。
- 在歷史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CAFTA)於2010年全面啟動，內地與台灣亦隨著「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而實現「大三通」。這兩項自由貿易協定都有必須符合「直接運輸」才可享受優惠關稅的條款；但事實證明，香港作為海峽兩岸以及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貿易中轉站的角色並未因此而被明顯削弱。以2002至2017年期間貿易金額來計算，內地與台灣的貨物貿易額實現10.5%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同期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亦錄得9.2%的年均增速，令過去十五年來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穩佔兩岸貿易的兩成左右。

「CAFTA」實施以來，香港一如既往擔當內地與東盟之間經貿往來的重要橋梁，經本港的轉口貿易比重在過去十年來基本上維持在一成左右。以 2018 年的數據計，中國和東盟的雙邊貿易總額創下 5,878 億美元的新高，同年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亦達 651 億美元，所佔比重為 11.1%。這正正說明了香港作為經貿中轉站的角色具有特殊價值，並不可能被輕易代替和毀黜。

- 中美對雙邊貿易的統計數字歷來相差懸殊，例如 2018 年美國政府指有 5,396 億美元的中國貨品輸入美國，而美國則向中國出口 1,201 億美元；但中方公佈的對美出口額只有 4,784 億美元，從美國的進口貨值為 1,551 億美元。在首階段協議中有條文表示，「中美兩國的官方貿易資料應用於判定本章節(第六章擴大貿易)是否得到落實。如果基於各自貿易資料分析得出相互矛盾的評價，雙方應就此進行磋商」。可見，中美雙方意識到貿易數字的統計差異可能會導致協議執行上的爭議，故在首階段協議已訂立初步的處理機制，埋下了後續協商的伏筆。

可以說，與其大費周章企圖改變企業的貿易安排，中方還不如嘗試向美方爭取以某種方式把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亦納入雙邊貿易的統計口徑；相信這會更為直接有效，也對包括香港在內的持份者更為公允和有益。

- 概括而言，中美達成首階段協議對擴大雙邊貿易和深化合作具有積極的正面作用；作為中美經貿的重要中介，香港應可從中受惠。雖然中美關係並不可能因為首階段協議的簽署而「雨過天青」；但風雨稍緩，也是重新上路的好時機。值此中美經貿鋪展新格局的時刻，或許正是香港業界抖擻精神、重新出發的最好時機。

4. 協議中英文版本

- 關於中美各自公佈的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文本可參考以下鏈接：

(1) 中文版協議

<http://www.gov.cn/xinwen/2020-01/16/5469650/files/0637e57d99ea4f968454206af8782dd7.pdf>

(2) 英文版協議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agreements/phase%20one%20agreement/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ext.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agreements/phase%20one%20agreement/Economic%20And%20Trade%20Agreement%20Between%20The%20United%20States%20And%20China%20Text.pdf)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1：中美對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情況簡介

| 中國 | | 美國 | |
|--|-----------|---|---------|
| 第一階段 | | | |
| 第一批：18年7月6日實施，545項產品，涉340億美元 | | 第一批：18年7月6日實施，818項產品，涉340億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 水產品 煙酒產品 | 稅率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機產品，如醫療和科學設備 機械產品，如食品加工機械 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胎、船用摩托 | 稅率 25% |
| 第二批：18年8月23日實施，333項產品，涉160億美元 | | 第二批：18年8月23日實施，279項產品，涉160億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及零件 醫療設備產品 能源產品 | 稅率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產品，如電子電路 化工產品，如潤滑油 「中國製造 2025」相關產品，如半導體 | 稅率 25% |
| 878 項美國產品，涉及約 500 億美元 | | 1,097 項中國產品，涉及約 500 億美元 (註：原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將稅率上調至 30%，後延至 10 月 15 日實施，並隨首階段協議達成而暫緩) | |
| 第二階段 | | | |
| 首次公佈：18年9月24日，5,207項產品，涉600億美元 | | 首次公佈：18年9月24日，5,745項產品，涉2,000億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機、電腦、紡織、化學品、紙類、肉品、小麥、葡萄酒、液化天然氣 | 稅率 5%-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通、路由器、自行車、工具機零組件、燃氣烤爐、行李箱、旅行包、床墊 | 稅率 10% |
| 關稅調整：19年6月1日調高 | | 關稅調整：19年6月1日調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果汁、啤酒、殺蟲劑、天然蜂蜜、加工牛肉、鮮或冷的帶骨綿羊肉、調味品、雪糕、汽水、葡萄汽酒、龍舌蘭酒、白酒、鹽、避孕套、化妝品、紡織品、木材、樂器 | 調高至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電設備、電腦電路板、處理器 金屬家具、電腦零件、木製家具 貴價金屬、鋼鋁及礦石 羊毛、棉花等製衣材料 化妝品及衣服等 | 調高至 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鋁銅材、橡膠塑料、印刷品、醫療器材、電子儀器 | 調高至 2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凍馬鈴薯、冷凍甜粟米、咖啡豆莢及咖啡豆皮、番茄汁、銅鐵製軟管、激光器、內窺鏡 | 調高至 1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鋰、阿芬太尼、咖啡因 | 維持 5% | | |
| 5,140 項美國產品，涉及約 600 億美元 | | 逾 5,700 項中國產品，涉及約 2,000 億美元 (註：原定 19 年 10 月 1 日將稅率上調至 30%，後延至 10 月 15 日實施，並隨首階段協議達成而暫緩) | |
| 第三階段 | | | |
| 第一批：19年9月1日實施，1,717項產品 | | 4A 清單：19年9月1日實施，3,233項產品，涉1,120億美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產(藍鰭吞拿魚、扇貝)、肉類(牛肉、冰鮮豬肉) | 稅率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運動用品、鞋履、衣服、手錶 | 稅率 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肉類罐頭、水果罐頭、香腸 | 稅率 5% | | |
| 第二批：原定 19 年 12 月 15 日實施，涉 3,361 項產品，中方根據首階段經貿協議，取消加徵關稅 | | 4B 清單：原定 19 年 12 月 15 日實施，550 項產品，涉 1,560 億美元，美方據首階段協議取消加徵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 | 稅率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電話 手提電腦 玩具 | 稅率 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粱、粟米、酒類(白酒、杜松子酒)、升降機、熨斗 | 稅率 10% | #聖經、貨櫃、兒童安全座椅等已獲豁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類(威士忌)、煙草(雪茄、捲煙)、汽車零件 | 稅率 5% | | |
| 5,078 項美國產品，涉及約 750 億美元 (註：隨首階段協議達成而取消加徵第二批清單的關稅) | | 約 3,800 項中國產品，涉及約 2,800 億美元 (註：隨首階段協議達成而取消加徵第二批 4B 清單的關稅，第一批 4A 清單中的關稅下調一半至 7.5%) | |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廠商會研究部整理。

附表 2：中美首階段經貿協議文本內容概覽

一、知識產權

- 雙方同意加強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合作，確保對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的有效保護，以及對侵犯上述信息行為的有效執法。
- 雙方應為藥品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以及為滿足上市審批條件而提交的未經披露的試驗資料或其他資料，提供有效保護和執法。
- 雙方應規定延長專利有效期以補償專利授權或藥品上市審批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
- 中國與美國應加強合作，共同並各自打擊電子商務市場的侵權假冒行為。
- 雙方應確保地理標誌的保護實現完全透明和程式公平，包括保護通用名稱（即常用名稱）、尊重在先的商標權、明確的允許提出異議和撤銷的程式，以及為依賴商標或使用通用名稱的對方的出口產品提供公平的市場准入。
- 雙方應採取持續、有效的行動，阻止假冒和盜版產品的生產和分銷，包括對公共衛生或個人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
- 雙方應確保商標權充分和有效的保護和執法，特別是打擊惡意商標註冊行為。
- 雙方應確保其法院最終判決的任何罰款、處罰、經濟賠償支付、禁令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救濟措施，得到迅速執行。

二、技術轉讓

- 任何一方的個體(指自然人或法人)應能夠有效進入對方管轄區，公開、自由地開展運營，而不會受到對方強迫或壓力向其個體轉讓技術。
- 雙方個體之間的技術轉讓或許可應基於自願且反映雙方個體同意的市場條件。
- 任何一方不得支持或指導其個體針對其產業規劃所指向的領域和行業，開展以獲取外國技術為目的、導致扭曲的境外直接投資活動。

三、食品和農產品貿易

- 中國准許或放寬美國乳品，乳滲透物粉，嬰幼兒配方乳粉，禽肉，牛肉，豬肉，加工肉類，水產品，飼料產品等進口。
- 中國確保小麥，大米和玉米的關稅配額符合世貿組織協定。
- 雙方同意加強農業領域合作，促進農業生物技術交流等。

四、金融服務

- 雙方應給予對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公平、有效、非歧視的市場准入待遇。
- 中國應允許美國金融機構的分行提供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
- 中國應審核和批准美國服務提供者已提交的尚未批准的任何信用評級服務牌照申請。
- 中國應受理美國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包括萬事達、維薩或美國運通的任何牌照申請。
- 中國應允許美國金融服務從省轄範圍牌照開始申請資產管理公司牌照，使其可直接從中資銀行收購不良貸款。
- 中國不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應取消壽險、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領域的外資股比限制，確認不對美資保險公司在華全資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置限制；應取消對所有保險領域的經營範圍限制、歧視性監管流程和要求，以及過於繁重的許可和經營要求，應及時審核和批准美國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交的任何保險服務牌照申請。

- 雙方應確保不存在針對對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歧視性限制。
- 雙方確認在期貨產品方面不存在針對對方機構的歧視性限制，包括允許對方機構投資己方國內機構獲准投資的完整業務範圍的期貨產品（包括金融、利率和匯率期貨）。

五、宏觀經濟政策、匯率問題和透明度

- 雙方確認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協定約束，避免操縱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以阻礙國際收支的有效調整或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 雙方應避免競爭性貶值，避免將匯率用於競爭性目的，包括對外匯市場進行大規模、持續、單向干預。
- 雙方將保持經常溝通，並就外匯市場情況、活動與政策進行溝通協商。雙方將就 IMF 對各自的匯率評估進行溝通協商。

六、擴大貿易

- 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兩年內，中國應確保在 2017 年基數之上，擴大自美採購和進口製成品、農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不少於 2,000 億美元。
- 在製成品方面，在 2017 年基數之上，中國 2020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329 億美元，2021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448 億美元。
- 在農產品方面，在 2017 年基數之上，中國 2020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125 億美元，2021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195 億美元。
- 在能源產品方面，在 2017 年基數之上，中國 2020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185 億美元，2021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339 億美元。
- 在服務方面，在 2017 年基數之上，中國 2020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128 億美元，2021 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 251 億美元。
- 雙方預測，從 2022 年至 2025 年，中國自美採購和進口製成品、農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將繼續保持增長方向。
- 美國應確保採取適當舉措，以便有足夠的美國商品和服務供中國採購和進口。
- 雙方承認，將基於市場價格和商業考慮開展採購活動。
- 中美兩國的官方貿易資料應用於判定本章節是否得到落實。如果基於各自貿易資料分析得出相互矛盾的評價，雙方應就此進行磋商。

七、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

- 雙方應建立「貿易框架小組」，由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牽頭，以討論本協定的落實情況。
- 雙方應恢復宏觀經濟會議，以討論綜合性經濟問題，應由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財政部長牽頭。
- 中美應各自設立「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評估協議履行相關的具體問題，接受任何一方提交的與協議履行相關的申訴，以及嘗試通過磋商解決爭端。

資料來源：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文本中文版、廠商會研究部整理。